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
事務委員會代表團



2025年5月26日 深圳職務考察 報告



福田区政务辅助智能机器人 管理暂行办法

为辅助智能机器人安全有序使用，提
量发展，制定本办法。



目 錄

	頁次
鳴謝	2
第 1 章 引言	3
1.1 前言	3
1.2 考察背景及目的	3
1.3 考察安排	4
第 2 章 考察及交流	5
2.1 深圳市政府使用人工智能輔助政務的情況	5
2.2 深圳市法院使用人工智能的情況	14
2.3 人工智慧提升法律服務	18
第 3 章 觀察所得及建議	21
附錄 1：特區政府考察團成員名單	24
附錄 2：考察行程	25

鳴謝

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代表團到訪深圳進行職務考察得以順利完成，實在有賴深圳市人民政府和所有接待單位鼎力支持。代表團此行承蒙各接待單位的熱情款待，詳細介紹人工智能輔助公職人員處理政務的情況，令議員獲益良多。代表團謹此向有關內地政府部門和接待單位致以由衷謝意。

此外，代表團亦衷心感謝深圳市委港澳工作辦公室、公務員事務局及特區政府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協助聯絡內地相關政府部門和接待單位，助力籌備是次考察行程，並感謝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楊何蓓茵女士、創新科技及工業局數字政策辦公室數字政策專員黃志光先生及其他特區政府官員共同參與此職務考察，促進政府當局與議員之間的交流。

第 1 章 - 引言

1.1 前言

1.1.1 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主席林琳議員，於 2025 年 5 月 26 日率領代表團，前往深圳進行職務考察，以了解深圳市政府引入及應用人工智能輔助公職人員處理政務的情況。本報告載述代表團的考察背景及目的、考察情況、觀察所得及建議。

1.2 考察背景及目的

1.2.1 在第七屆立法會會期，事務委員會一直關注特區政府如何善用科技，提升公務員隊伍的效率及效能，以有效推展政府各項政策及措施。立法會在 2025 年 2 月 12 日及 3 月 26 日的會議亦分別通過兩項議案，促請政府善用創新科技提升行政效率，以及盡快落實公共服務全面數字化。

1.2.2 考慮到深圳市人民政府有不少與人工智能相關的立法及推行經驗，包括於 2025 年 2 月引入 70 名“AI 數智員工”(“數智員工”)，協助公職人員處理 11 類工作，覆蓋政務工作 240 個場景，事務委員會在 2025 年 3 月 21 日的會議同意事務委員會主席林琳議員的建議，前往深圳進行一天職務考察，參觀當地的相關機構，以了解當地使用人工智能輔助公職人員處理政務的情況，從而更有效監察政府使用人工智能優化公共服務及人力資源的運用，以期令政府運作更符合成本效益。事務委員會亦同意考察深圳法院如何引入和應用人工智能輔助審判系統，以及邀請其他立法會議員及政府官員參與是次職務考察。有關職務考察建議在 2025 年 5 月 9 日的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會議上獲通過。

1.3 考察安排

1.3.1 代表團由 9 名成員組成：

事務委員會委員

林琳議員 (事務委員會主席暨代表團團長)

陸瀚民議員 (事務委員會副主席)

江玉歡議員

吳傑莊議員, MH, JP

林新強議員, JP

梁子穎議員, MH

黃國議員, BBS, JP

蘇長榮議員, SBS, JP

非委員的議員

陳曼琪議員, MH, JP

1.3.2 應事務委員會的邀請，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楊何蓓茵女士亦率領特區政府考察團(名單載於附錄 1)，一同參與是次職務考察。另外，立法會秘書處亦有 4 名職員(事務委員會秘書伍美詩女士、總資訊科技主任梁仁能先生、議會秘書孫迪軒先生和資訊科技主任何志佳先生)隨行。代表團的職務考察行程載於附錄 2。



代表團及特區政府考察團與深州市政務服務中心代表合照

第 2 章 - 考察及交流

2.1 深圳市政府使用人工智能輔助政務的情況

2.1.1 毗鄰香港的深圳市共有 9 個行政區及 1 個功能區。深圳市作為人工智能產業發展高地，截至 2024 年年底，已匯聚了 2 200 多間人工智能企業。深圳市近年積極推動人工智能的發展，在 2024 年 12 月制定了《深圳市打造人工智能先鋒城市的若干措施》，加快建設深圳為國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創新發展試驗區和國家人工智能創新應用先導區。在政務應用方面，該政策文件提出每年投入最高 5,000 萬元人民幣(5,362 萬港元)以加速開放應用場景(例如公共服務)，鼓勵企業開發相關人工智能產品。



資料來源：當代中國

2.1.2 深圳市是廣東省首個在全市部署應用 DeepSeek 的城市。DeepSeek 開源模型在 2025 年 1 月發布後，深圳市 2 月率先向各區各部門正式提供 DeepSeek 人工智能模型應用服務。

引入和應用“數智員工”協助公職人員處理工作

2.1.3 代表團抵達深圳後，隨即前往**福田區政務服務及數據管理局**（“**福田區政數局**”）進行考察，了解當地政府如何引入和應用“數智員工”協助公職人員處理工作。福田區政數局是福田區人民政府的下設機構，主要職責是統籌推進福田區數字規劃、建設和管理，包括數字政府、智慧城市等。

“數智員工”產生的背景

2.1.4 議員察悉，福田區在 2023 年 7 月發布以盤古大模型為底座的政務領域垂直大模型，為“數智員工”研發提供技術基礎，以輔助公職人員履行公共管理和提供公共服務。此外，福田區在 2024 年 9 月印發《福田區政務輔助智能機器人管理暫行辦法》，為人工智能在政務領域的應用場景、使用、技術和安全管理方面等提供法定基礎及規範。



2.1.5 2025 年 2 月，繼市政府向各區各部門提供 DeepSeek 人工智能模型應用後，福田區政務大模型接入 DeepSeek，升級為 2.0 版本，使多模態交互、複雜決策支持等能力躍升，並推出了首批 **70 名“數智員工”**(即 70 個帳號)，應用於 **240 個政務場景**(即 240 個功能)，包括公文處理、民生服務、應急管理、招商引資等。“數智員工”可分為 3 個類型，分別為“**智能客服**”、“**智能分析**”及“**智能助理**”，為人類公務員於政務中提供輔助，從而降低人力成本，以及提升行政效率和服務質量。

“數智員工”的角色

2.1.6 代表團向福田區政數局了解何謂“數智員工”以及“數智員工”在福田區政府的角色，又關注“數智員工”會否取代公職人員。福田區政數局代表向代表團解釋，“數智員工”是政務輔助智能機器人的簡稱，運用人工智能技術，輔助履行公共管理和提供公共服務，具有一定人格特徵，輔助感知、決策、交互的電腦系統。“數智員工”是人工智能助手，安裝在電腦和手機上，作為工作輔助工具，通過人機協同，提高效率。



AI 數智員工

2.1.7 福田區政數局代表指出，市民對政務服務的要求不斷提高，但政府的基層人員存在“人少、事多、壓力大”的3大問題，“數智員工”可為基層人員減輕工作負擔。

2.1.8 代表團知悉，“數智員工”不能單獨決策，每個“數智員工”均設有“監護人”(在編制內的公職人員)，在“監護人”的主導下開展工作，由“監護人”負責管理。“數智員工”輸出結果需經“監護人”確認後方可生效。監護人把控輸出內容的一致性，規避安全風險，確保公共服務的權威性。若“數智員工”出現問題，監護人需要負責。

2.1.9 福田區政數局代表強調，“數智員工”不是取代公職人員或其他工作人員，而是帶來了工作方式的轉變，因此公職人員需要裝備自己，學習新的技能，以應對這些變化。就如同過去人們以騎馬作為交通工具，當汽車問世後，人們必須學習駕駛，而不是繼續學習騎馬一樣。代表團認為，人工智能帶來的轉變並不會削弱公職人員的價值，反而提供了一個機會，讓他們在這個快速變化的時代中，透過科技提升工作效率與公共服務的質素。



代表團聽取福田區政數局代表的講解

如何應用“數智員工”輔助工作

2.1.10 代表團又向福田區政數局詢問，“數智員工”在實際上如何輔助公職人員的工作。福田區政數局代表表示，“數智員工”作為政務智能化的重要角色，不僅能夠處理常規的政務任務，還能夠通過自我學習和調整，不斷提升服務的質量和效率，“數智員工”輔助工作的內容如下：

- (a) 70 名“數智員工”類型包括“基層黨務數智工作者”、“企業服務數智員工”、“殘障人士服務數智員工”、“街道辦數智辦事員”等 11 個類型。
- (b) 240 個政務場景覆蓋了會議紀要、公文寫作、工單分撥、民意速辦、企業概要、政策解讀、函調回信、任務督辦等。
- (c) 對內服務福田區超 35 個黨政部門，實現多維度提升效率、降低成本。
- (d) 對外覆蓋企業服務、黨務服務等多個領域，惠及超過 50 家商協會、超過 100 個商業樓宇。



代表團向福田區政數局代表了解應用“AI 數智員工”的情況

引入“數智員工”的資源

2.1.11 代表團亦向福田區政數局了解引入“數智員工”所投入的資源，包括人手及購買系統成本。福田區政數局表示，他們在市場進行採購，並租用服務器，好處是不用一次過投入大量資源，以及當服務合約到期後，可根據最新情況調整採購需要。目前，他們還是在創新探索階段，暫時未能量化投入的人力資源。

數據安全

2.1.12 代表團關注，福田區政數局如何確保數據安全，不會外泄。福田區政數局表示，處理外部及內部的智能工具並不會交叉使用，以杜絕資料外泄的風險。為確保數據安全，他們會採用以下原則：

- (a) 國產化技術部署保障安全：確保軟硬件國產化。
- (b) 強化數據全流程管理：知識庫由指定專人負責營運，分級分類管理數據，加密傳輸存儲，嚴控權限，敏感數據不出政務網。
- (c) 嚴格保密審查：對政府數據進行掃描，確保大模型知識庫無涉密信息，嚴格遵循“涉密不上網、上網不涉密”原則。



“數智員工”的成效

2.1.13 據福田區政數局表示，“數智員工”於不同方面均表現出色，其“公文助手”的公文格式修正準確率超逾 95%，使審核時間縮短 90%；“執法文書生成助手”能將筆錄口供迅速生成為執法文書初稿；“AI 任務督辦助手”使跨部門任務分派效率提高 80%，按時完成率提升 25%；“AI 招商助手”能將企業篩選效率提升 30%，數分鐘內便可完成目標行業及企業信息分析。

使用人工智能提供公共服務

2.1.14 代表團其後前往位於福田區的深圳市政務服務中心（“服務中心”）。議員得悉，服務中心自 2004 年 5 月正式對外服務，是全國最早一批為市民集中辦理政務服務的場所之一。



2.1.15 服務中心代表向代表團表示，中心秉承“以人民為中心”的服務宗旨，自 2017 年全面完成“一門式一網式”綜合窗口模式後，

幾乎所有政務服務事項均已實現集中受理和網上辦理，全市政務服務集中進駐率和綜合受理率均超過 98%。這種高度整合的服務模式使得市民和企業可通過一個窗口、一個平台辦理多項業務，顯著減少了市民等待及辦理事務時間。



2.1.16 代表團察悉，服務中心現時共設有 108 個櫃台，為了滿足不同群體的需求，服務中心還推出了午間、晚間及周末延時甚至上門服務等。政務大廳建立了具現場管理監督功能的計算機管理信息系統，讓部門將各自的電腦應用系統接入政務大廳，供其櫃台使用及與大廳信息系統實時交換數據。

2.1.17 在線上服務方面，代表團得悉，深圳市推出掌上政務服務平台“i 深圳”應用程式，可提供 8 000 多項服務事項，市民可以透過一個應用程式便可使用全市服務，涵蓋了社會保障、醫療健康、交通出行、電子證明、設施及服務預約等，該程式並支援多種外語。此外，深圳市政府在“i 深圳”應用程式中，引入名為“深小 i”的人工智能政務助手試行功能，解答市民就政策和公共服務提出的問題，提高行政效率。

2.1.18 “深小 i”以 DeepSeek 為基礎，並以全國、省及市關於政務服務的 9 萬多份政策文件、68 萬多條問答、近 1 萬份辦事指南等為資料庫及回應邏輯框架。實際測試後，“深小 i”的回答準確度接近 90%。除“i 深圳”之外，深圳市亦有“深 i 企”應用程式，為企業提供精準的一站式服務。



2.1.19 代表團欣賞服務中心以“高效辦成一件事”為目標，致力提供智能化的高效政務服務，推出“秒批秒辦”、“免證辦”、“視頻辦”、“免申即享”等基於數據驅動的政務服務新模式。當中，“免證辦”透過一體化政務服務平台，利用信息共享、數據比對等技術，令申請人無須提交實體證明文件。以申請保障性住房為例，只要申請人使用應用程式“i 深圳”授權相關部門取用所需的電子證明文件(例如身份證、居住證)，便無須再提供實體文件。



代表團參觀深圳市政務服務中心

2.2 深圳市法院使用人工智能的情況

2.2.1 代表團下午前往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了解該院人工智能輔助審判系統(“輔助審判系統”)的研發背景、設計理念、功能應用及成效，並參與系統現場演示及答問環節。

研發背景

2.2.2 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成立於 1982 年 1 月，目前轄下有 11 個基層法院。2024 年，深圳法院建成全國首個司法審判垂直領域大模型，率先啓用輔助審判系統，實現了全流程人工智能輔助辦案。



2.2.3 代表團察悉，隨著深圳經濟社會快速發展，深圳法院案件總量大幅增長。法院面對案件量大、案件材料繁雜、法律知識複雜以及標準化裁判文書製作等多重挑戰，致力於通過人工智能技術，提升審判質量及效率。因此，法院通過引入人工智能技術，配合最高

法院權威知識庫，打造垂直領域大模型，實現案件智能輔助審理。系統以解決司法資源有限與案件信息龐大矛盾為目標，旨在協助法官快速準確處理海量案件信息並標準化文書製作。

設計理念

2.2.4 法院代表告知代表團，輔助審判系統的研發有 4 大原則：

- (a) **輔助工具定位：**系統僅作為法官的智能技術助手，例如製作文書初稿，絕不替代法官的判斷與決策。
- (b) **深度融合審判業務流程：**系統全程融入案件審判各環節，符合司法實務需求。
- (c) **明確責任分工：**法官負責最終判斷與決策，系統輔助提供技術支持。
- (d) **保障信息安全：**系統部署於法院內網，與互聯網隔離，確保案件及當事人隱私不外泄。



2.2.5 代表團了解到，系統獲得深圳市政府統籌支持，結合強大算力與政策保障，實現司法科技與審判業務的深度融合。系統研發由超過一千名法官及助理參與，確保系統貼合司法實務需求。

功能應用及成效

2.2.6 法院代表解釋，輔助審判系統覆蓋案件審理全流程，包括：

- (a) **智能閱卷與材料整理：**系統自動篩選核心證據，提取並核對案件基礎信息(如當事人身份、地址等)，多元核對確保信息準確無誤，並保持溯源結構，方便法官核查；

- (b) **證據精細化分析：**對每份證據進行證據名稱、證明目的及質證意見的詳細分析，法官可根據案件實際情況自行決定證據採納；
- (c) **庭審輔助：**系統整合當事人訴辯意見、法律規則及庭審要點，智能梳理爭議焦點，推送最高法院及本地相關案例，支持法官高效審理；
- (d) **矛盾檢測：**系統具備常理矛盾檢測功能，提醒庭審中當事人陳述的矛盾或不合理之處；及
- (e) **裁判文書生成：**系統輔助法官確認認定事實、爭議焦點、適用法條及判決結論，根據法官判斷生成文書初稿，並保持文書可追溯性與智能校對，提升文書質量和工作效率。

2.2.7 代表團關注法院如何避免系統出現偏見或虛假法律信息，例如編造不存在的案例，繼而影響法官的判斷。法院代表指出，系統核心依託最高法院權威知識庫訓練模型，所有法律條文及案例均直接來源於官方權威數據，杜絕大模型自行生成虛假法律信息風險。系統不進行法律知識的背誦，而是通過知識庫檢索及多輪校正，確保法律依據真實有效。此外，系統明確將判斷與決策權留給法官，人工智能僅輔助技術操作，避免因系統偏見影響司法獨立性與公正性。

2.2.8 代表團了解到，截至 2025 年 3 月，系統已完成 474 萬次指令任務、輔助法官閱卷 17 萬件，輔助生成裁判文書 16 萬件，使法院的平均結案時間縮短 38 天，上訴率下降 24%，顯示案件質量與公信力顯著提升。此外，法官普遍反映系統如同 24 小時助理，減少重複勞動負擔，提升工作效率與判決精準度。律師及當事人亦表示，系統促進審理過程嚴謹，增加被尊重感與信任度。

2.2.9 代表團亦關注法院如何推動員工應用輔助審判系統。法院代表表示，法院在採用該系統前，已連續四、五數年推動無紙化辦公，以及業務信息電子化，讓法官養成電子化辦理案件的習慣。有了這基礎後，他們便推進應用輔助審判系統。



代表團與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代表進行交流

2.2.10 此外，代表團關注法院在採用輔助審判系統後，會否減少聘用助理人員。法院代表表示，他們並沒有減少員工，但靠科技補充未能聘請人員的工作。

2.3 人工智慧提升法律服務

2.3.1 代表團最後一站前往智法數科有限公司(“智法數科”)，了解人工智慧如何提升法律服務。該公司是香港首個跨境法律及合規大模型智能體應用創新型科技企業，為中國出海企業、國際金融機構和涉外律師事務所提供法律合規大模型智能體產品服務及解決方案，以提升法律業務工作效率及降低企業合規成本。

2.3.2 智法數科由香港理工大學法律及金融學陸海天教授領銜創立於 2024 年 9 月，匯聚了香港理工大學校友與內地互聯網龍頭企業的技術專家。智法數科已獲得政府創新及科技基金下的大學科技初創企業資助延伸計劃(TSSSU+計劃)和香港理工大學科技初創生態系統(PolyVentures)的資源支持，並成功入選(a)數碼港培育計劃、(b)前海深港青年夢工場加速計劃及(c)NVIDIA 初創加速計劃。智法數科的內地辦公室亦設於前海深港青年夢工場。



2.3.3 智法數科的人工智能產品/服務包括：(a)“法律助理”智能體—針對不同法律業務場景定制的智能體，用以協助法律業務工作；(b)知識融合搜索—為用戶自動選取最相關的法律庫，提高檢索的準確度與專業性；(c)工具箱—匯集多種法律工作自動化工具，可獨立或與智能體集成使用；及(d)法律知識庫—將大量非結構性的法律文檔轉化為結構性和可檢索的知識資料。

2.3.4 智法數科向代表團展示人工智能在法律合規服務方面的應用成果，展現出人工智能技術如何與公共服務深度融合，提升效率與準確性。智法數科負責人表示，人工智能不是要取代律師，而是要賦能法律專業人士，讓法律服務更高效、更精準。

2.3.5 代表團對智法數科的產品印象深刻。他們能夠以人工智能生成法律意見、合同等，亦能站在合同雙方以人工智能解答當中的合同問題。代表團認為，雖然當中的專業合規等仍有待研究，但可見未來法律領域定必會多用人工智能應付更多基礎工作，並減低法律應用的成本和時間。代表團亦認為，香港法律界應該提升對法律科技，以及人工智能的應用，並期望香港中小型律師事務所能受惠於法律科技及人工智能的發展。



代表團聽取智法數科有限公司代表的講解

第3章 - 觀察所得及建議

3.1 是次職務考察中，代表團參訪了不同機構單位，讓議員了解如何引入及使用人工智能輔助政府服務，並汲取了寶貴經驗。議員認為，是次訪問行程充實、成果豐碩，為事務委員會日後研究相關政策時提供重要的參考。以下闡述議員就個別範疇的觀察所得及建議。

制訂人工智能輔助政務的法律框架及指引

3.2 代表團了解到福田區為全國第一個地區印發與人工智能輔助政務有關的規範框架(即《福田區政務輔助智能機器人管理暫行辦法》)，全面及清晰訂明應用政務機器人的部門責任、應用場景、權利及義務、使用、安全及監督管理，以及倫理道德等多個重要範疇。有關框架為福田區政府機構引入人工智能提供重要基礎及規範，讓福田區政府政務加速數字化。

3.3 代表團察悉，特區政府已制訂適合政府內部在採用人工智能和大數據分析技術時所適用的《人工智能道德框架》，以及制定《香港生成式人工智能技術及應用指引》。代表團認為，特區政府可以參考《福田區政務輔助智能機器人管理暫行辦法》，就部門責任分工，應用場景分類及監管機制等事宜制訂實際操作的指引，並就使用人工智能輔助政務訂立完善的法律和規管框架，內容涵蓋數據保護、社會倫理和問責等事宜，以增強使用人工智能輔助政務的安全性和可信性。

人工智能的數據安全

3.4 福田區政數局及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的經驗顯示，人工智能應用的成功離不開數據安全的有效保障。兩者均採用內外分離的數據管理方式，確保內部政務或法庭數據與外部互聯網互不交叉，從而杜絕機密數據的泄露風險。

3.5 代表團建議政府當局可借鑒上述做法，為使用人工智能輔助政府服務方面，制訂完善的人工智能數據安全規範，確保應用人工智能過程中的數據安全與完整性，包括制訂明確內外系統的數據隔離措施，對人工智能系統進行定期的安全測試，以及加強人工

智能數據的加密與審計功能。這些措施將有助提升政府當局在推動應用人工智能於公共服務時的安全可信度。

推動政府部門在公共服務應用人工智能及檢視其成效

提升政府部門的效率

3.6 深圳市福田區政府引入“數智員工”後，可於不同政務場景向公務員提供輔助，簡單如編寫會議紀錄，複雜如製備仲裁判決書擬稿等。據福田區政數局表示，“數智員工”於不同方面均表現出色，例如其“公文助手”的公文格式修正準確率超逾95%，使審核時間縮短90%；“AI任務督辦助手”使跨部門任務分派效率提高80%，按時完成率提升25%。

3.7 代表團察悉，現時已有不少政府部門應用人工智能協助其工作，此外，公務員事務局亦在數字政策辦公室的協助下，向部門介紹各項管理措施和科技應用方案，著力在部門間推動管理措施和數碼化，重訂工作優次、重組工作、善用科技以及精簡程序，從而優化人力資源的運用。

3.8 代表團認為，特區政府應進一步將更多公務流程數字化，並引入更多人工智能工具提升整體公共服務質素。就研發中的大語言模型及生成式人工智能文書輔助應用程式(港文通)，代表團建議政府當局可參考及比對深圳數智員工的功能及使用情況，以減省文書或高度重複性的工作，在特區政府現時縮減公務員編制的背景之下，有望可騰出人手提供更高效、更精準的公共服務。代表團亦認為，特區政府應考慮建立統一的人工智能政務平台，連通及支援各部門使用人工智能，推動跨部門協作，讓不同政策領域共享人工智能所帶來的效能。

3.9 為推動更廣泛地在政府各政務範疇使用人工智能，代表團建議特區政府成立高層次的督導委員會，定期檢視各部門應用人工智能的狀況及效益(包括因推行人工智能而可節省的時間及人力成本)，並且提供策略性指導，以令資源(包括財政及人力資源)可以用得其所。

優化對外公共服務

3.10 在向市民提供的公共服務方面，代表團十分欣賞深圳市政府推出全市統一政務服務應用程式“i深圳”，該程式整合了8 000多項公共服務，不僅能解答用戶就公共服務提出的問題，用戶亦可以在該應用程式辦理各種政務事項。

3.11 代表團欣悉，特區政府計劃整合應用程式“智方便”作為“一網通辦”平台，讓市民毋須下載不同政府部門的應用程式，代表團促請特區政府參考深圳市政府推出“i深圳”應用程式的經驗，盡快整合各政府部門的電子服務，並優化“智方便”，為市民提供一站式服務。

3.12 此外，代表團建議特區政府開發“人工智能助手”支援市民查詢政策、申請流程等，並整合至“智方便”平台或市民常用的其他通訊渠道，提升公共服務的可及性，並於“人工智能助手”設立回饋機制，持續優化回答準確性與用戶體驗。

加強政府人員及市民的數字素養及技能

3.13 代表團觀察到，福田區政府和內地法院之所以能成功及普遍應用人工智能輔助政務的其中一個關鍵因素是僱員的數字素養及技能。在訓練人工智能模型時，需要僱員不斷投入應用以及作出回饋，使系統更切合政府部門的需要，在應用人工智能過程中，僱員亦需要改變其過往工作模式及思維。

3.14 代表團了解到，深圳法院在採用輔助審判系統前，已連續四、五數年推動無紙化辦公，以及業務信息電子化，讓法官養成電子化辦理案件的習慣。有了這基礎後，他們便成功推進應用輔助審判系統。代表團認為，政府當局應該加強其僱員的數字素養及技能培訓，這不應只集中在部門中高層管理人員的培訓，還需要加強前線員工在這方面的培訓。

3.15 代表團又認為，政府當局在推動智能政府時亦需要兼顧市民的數字素養及可及性。智能政府服務推行過程中，不少市民尤其是長者，或對於相關電子設備及應用不熟悉，影響服務成效。政府當局應有系統地推動市民的數字素養教育，設立專項計劃及社區支援，例如協助長者學習使用智能手機、應用程式及電子服務，減少因數字鴻溝帶來的社會分化風險。

附錄 1：特區政府考察團成員名單

公務員事務局

楊何蓓茵女士, JP	局長
梁卓文先生, GBS, JP	常任秘書長
區子君女士	局長政務助理
何慧怡女士	高級首席行政主任(人力)
陳少玲女士	公務員學院研究及發展中心總監
許希蓓女士	總行政主任(人力)
李詠雅女士	總行政主任(一般職系培訓及發展)
朱綺玲女士	局長新聞秘書
黃詠嘉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行政)
郭曉樂先生	高級經理(傳訊與協作)
鄭翰斌先生	社交媒體及研究主任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數字政策辦公室

黃志光先生, JP	數字政策專員
孫宇萬先生	助理數字政策專員(數據應用)

附錄 2：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代表團 職務考察行程

2025 年 5 月 26 日(星期一)

行 程	
上午	■ 前往深圳市
	■ 考察深圳市福田區政務服務和數據管理局
	■ 參訪深圳市政務服務中心
下午	■ 考察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
	■ 參觀智法數科有限公司
	■ 返回香港